新竹市國中小教師公假核給原則

114.02.12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作業方式 | 假別 | 課務 | | 備註 |
| 未領講師鐘點、裁判費、 出席費、工作費或相關酬勞 | 有領講師鐘點、裁判費、出席費、工作費或相關酬勞 |  |
| ㄧ、市府薦派 | 市府直接函文核假 | 公假 | 排代 | 1.自理  2.依市府公文核給排代 | 與職務相關且務必薦派者 |
| 二、他校(機關)邀約 |  |  |  |  |  |
| 1.外縣市 | 邀請單位函文市府，市府函文核假 | 1.公假  2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核處 | 1.自理  2.會議及研習有回饋、貢獻縣市任務者排代 | 自理 |  |
| 直接函文學校 | 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核處 | 自理 | 自理 |  |
| 2.教育部(或其委託)等中央單位 | 邀請單位函文市府，市府函文核假 | 公假  (1.中央政策 辦理之會議及研習2.與職務有關) | 排代 | 自理 |  |
| 高中學科中心函各校 | 公假 | 排代 | 自理 | 與職務相關且務必薦派者 |
| 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核處 |  |  |  |
| 3.本市學校 | 免函文市府，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核假 | 與職務有關，經學校同意者，給予公假 | 自理 | 自理 |  |
| 三、他校(機關)自由報名之研習活動 | 他校(機關)函文  市府要求核假 | 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核處 |  |  |  |
| 四、承辦本市 研習或活動 | 市府直接函文核假 | 工作人員公假 | 排代 | 1.自理  2.依市府公文核給排代 | 本市核定研習或計畫文 |
| 五、帶隊參加競賽 | 本府主辦或經本府核准及全國(民)運、全中運、全小運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等由本市籌組代表 隊及各單項最高層級賽事者 | 公假 | 排代 | 1.自理  2.依市府公文核給排代 |  |
| 非上列賽事 | 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核處 |  |  |  |
| 六、辦理法定應召開之跨校(機關)會議 | 免函文市府，各校依來函及教師請假規則核假 | 與職務有關，經學校同意者，給予公假 | 1.自理  2.各校評估同意者排代 | 自理 |  |
| 註：若屬專案計畫，教師須長期做分享者，請在一次性的公文上註明，不需要每次分享每次函文，以簡化行政程序。 | | | | | |